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智能”或“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18日、5月19日、5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公司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96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

3、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